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 3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 4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以下行為：

(1)圖私利之機會

(2)藉此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5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6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7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8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9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10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1 條　(刪)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 14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訂定於 103 年 3 月 21 日。

第 1 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5 日。

第 2 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2 日。